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014
发行日	2026年1月20日	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17日	期限	300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
债券代码:240564　债券简称:24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26年1月2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国金01

3、债券代码:240564.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2.83%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月2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8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6年1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亿元	4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开眉客”)因项目建设需要于2026年1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0204号）。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等,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1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03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马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项目建设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于 2026年1月2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保）字 0015号。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皇马开眉客（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债权人）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0204号）。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即借款合同）之约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尚宜、绿科安、皇马开眉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0 亿元（其中皇马尚宜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对皇马开眉客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各子公司拟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

故本次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在归属于本议案范围内,属于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由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马济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MCRA29R
成立时间	2022年04月08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园路128号
注册资本	3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71.34	57654.14
	负债总额	47904.47	47909.72
	资产净额	32966.87	9744.42
	营业收入	32.30	0
	净利润	-366.20	-219.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甲方）

保证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本次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0204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034日,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 （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保证人为母公司皇马科技,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皇马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被担保人皇马开眉客正处于项目建设的关键时刻,相关项目投产进度正按照计划推进,未发现被担保人存在较大金额的诉讼风险及债务风险,未发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和重大风险。本次担保有利于将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与调控,以此来确保整个上市公司集团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使用对象及额度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 5亿元,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4,816.09	-	-2,657.15	-10,882.94
	比上年同期增长	55.75%	-	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81	-	-2,839.07	-10,503.48
	比上年同期增长	51.01%	-	7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5.38	-	-2,425.04	-10,672.93
	比上年同期增长	58.82%	-	7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2	-	-0.0878	-0.3249
营业收入		41,679.96	-	59,914.94	44,300.8
扣除后营业收入		41,676.88	-	59,910.51	44,277.12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020.71	-	53,273.7	-6,480.9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行业周期回暖,农药、医药中间体需求回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并收到重整投资款、公司获得债务豁免及现金捐赠。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2025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7,300万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本息（包括罚息）合计7,5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3、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相关公告。

4、公司同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17,980,000股和49,02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91%和14.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36%和0.97%。同时,中山广银办理完成64,6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9.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和335,35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和6.65%。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 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5,850,980股和335,27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28%和6.65%。

●截至2026年1月21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3,336,405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5%。

2026年1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楚昌投资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17,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9
持股数量（股）	459,506,100
持股比例	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5,850,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8%

二、中山广银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情况

1、中山广银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4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9,0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20
持股数量（股）	335,357,275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0,676,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

2、中山广银股份质押的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6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64,600,000	否	否	2026/1/2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19.26%	1.28%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1月21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3,3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5%。

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33,830,980	215,850,980	46.97%	4.28%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50,924,549	650,924,549	59.81%	12.91%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9,696,820	335,276,820	99.98%	6.65%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6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5,736,405	1,313,336,405	57.33%	26.05%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45,749,56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8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到期融资余额1,432,001,980元;质押股份中的423,54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49%,占公司总股本的8.40%,到期融资余额1,078,46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市场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等,在注册有效期（2年）内分期择机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接受注册金额为30亿元, 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一、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1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九州通SCP001（科创债）
代码	012680208	类型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6年1月20日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票面利率	1.7%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有效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2025年12月17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以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6九州通SCP001（科创债）	3亿元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566,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玉珍女士、侯孝亮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审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991,479	99.8689	112,998	0.0373	283,150	0.0938

1.0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257,833	99.9435	111,498	0.0167	265,150	0.0398

1.0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91,407	99.9525	109,598	0.0138	265,150	0.0337

1.0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77,107	99.9507	115,798	0.0146	273,250